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0/14-15號文件

2015年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5年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5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(第2號法律公告)

第2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599章)第15條作出。

2. 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,以預防及控制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疾病。第599章附表1載有表列傳染病的名單。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第599A章)第4(1)條,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任何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,必須立即通知署長。根據第599A章第4(4)條,違反此項規定或明知而向署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第2級罰款(即5,000元)。

3. 第2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99章附表1,將"侵入性肺炎球菌病"加入表列傳染病的名單。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5年1月一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FH CR 4/3231/96)第8段所述,署長經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及學術界後,認為有需要加強監測"侵入性肺炎球菌病",以便政府當局可更準確地監察有關情況,從而制訂適當的公共衛生策略。

4. 第2號法律公告已自2015年1月9日起實施。

5. 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有關"侵入性肺炎球菌病"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背景資料。

6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然而，在2013年12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預防及控制"侵入性肺炎球菌病"的措施時，部分委員認為，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，應將"侵入性肺炎球菌病"納入第599章附表1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，以加強監測"侵入性肺炎球菌病"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第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
2015年1月13日